

登記公證機關優先接待指引

(一) 下列人士享有優先接待之權利：

a) 長者

- 凡年滿六十五歲或以上人士。

b) 殘疾人士

- 殘疾人士指在心理、智力、生理或人體結構上出現可導致能力受到限制，因而可能不便於進行辦理有關查詢或申請手續者。
- 凡持有「殘疾評估登記證」之人士。

c) 孕婦及手抱嬰兒者

- 凡婦女已懷有身孕者。
- 凡手抱嬰兒或攜帶多名幼兒者。

(二) 優先接待之權利：

- 取籌後，由工作人員直接帶領到暫不對外提供服務之櫃檯接受服務，毋須排隊。